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 實	一、健保署核定文件內容要旨 (一) 健保署 114 年 11 月 13 日列印核發之 114 年 10 月保險費繳款單計收申請人 114 年 10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(下同)47 萬 7,214 元(含補收員工王○○109 年 11 月至 111 年 12 月保險費計 9 萬 9,826 元)。 (二) 健保署 114 年 11 月 14 日健保○字第○號函 本案依臺灣○○地方法院 113 年度勞簡上字第○號民事判決內容，王○○於 96 年 3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任職於申請人單位擔任球場內桿娣，認定申請人與王○○具人格上、經濟上、組織上從屬性，為僱傭關係，經該署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及 114 年 8 月 28 日發函輔導申請人辦理王○○健保投保，惟未獲辦理，爰依規定逕予辦理王○○自 109 年 1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健保投保，投保金額以綜合所得稅查調資料年度所得額核算，分別為 109 年 8 萬 200 元、110 年 5 萬 3,000 元、111 年 1 月至 6 月為 6 萬 800 元、111 年 7 月至 12 月為 6 萬 6,800 元。 二、申請人不服，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及繳款單影本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
理 由	一、法令依據 (一)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、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6 項、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。 (二) 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。 二、本件經審查卷附○○市政府 114 年 6 月 10 日府勞檢字第○號函、臺灣○○地方法院 113 年度勞簡上字第○號民事判決、臺灣○○地方法院 114 年 10 月 20 日○院○○○113 勞簡上○字第○號函、WEB 查調訊息回覆(綜所稅所得查調)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顯示，本件係緣起於○○市政府於 114 年 6 月 10 日以府勞檢字第○號函檢附王○○檢舉書、臺灣○○地方法院 113 年度勞簡上字第○號民事判決等相關資料影本，請健保署依職權處理王○○檢舉申請人公司未辦理其 96 年 3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任職期間之健保加保一案，經健保署以 114 年 6 月 17 日健保○字第○號函請申請人確認王○○是否屬專任員工，如確屬專任員工，補辦王○○任職期間健保投保手續，申請人異議，主張王○○於其公司擔任桿娣(娣)，與其公司係屬租賃合作關係，並非僱傭關係，無需為其投保云云，健保署復於 114 年 8 月 28 日以健保○字第○號函再次輔導申請人依前揭判決內容辦理王○○加保，惟申請人仍未辦理王○○加保，健保署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及查調之王○○所得資料，逕予辦理王○○自 109 年 1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

加保於申請人公司，並開單補收 109 年 11 月至 111 年 12 月保險費 9 萬 9,826 元，經核尚無不合。

三、申請人檢附其公司與王○○簽署之租賃合作契約、王○○簽立之切結書及問卷調查單、桿梯自律規章及管理辦法、其公司之工作規則、桿梯自治委員會評核表、代收代付統計表等資料影本，主張王○○與其公司間並不具有人格上、經濟及組織上從屬性，屬租賃合作關係、承攬關係，並非僱傭關係，依獨立審判原則及權力分立原則，行政程序亦無受民事判決之拘束，雙方之法律關係應由行政機關獨立認定，且其公司與勞動部間就是否應為王○○納保勞保一事，經其公司提起訴願，由行政院審理中，此訴願案之爭點同為王○○與其公司間是否為僱傭關係，現尚未確定訴願結果，健保署於前開爭點尚未釐清前，即逕以單一民事判決為唯一依據，認定其公司負有為王○○投保健保之責，顯無理由云云，惟經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 健保署意見書及補充意見陳明，略以該署非勞政主管機關，相關僱傭關係爭議經法院判決確定後，該署當應據以辦理，本案業經臺灣○○地方法院 113 年度勞簡上字第○號民事判決認定申請人公司與王○○間屬僱傭關係，並載明不得上訴，則雙方僱傭關係即已確定，申請人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6 項規定為王○○投保，該署依前開判決及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，逕予辦理王○○投保及追溯保費計 9 萬 9,826 元，並無違誤；至申請人與王○○間訴願一案，經該署於 115 年 3 月 17 日聯繫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確認尚未收到訴願決定書等語。

(二) 查臺灣○○地方法院 113 年度勞簡上字第○號民事判決理由，就申請人所舉租賃合作契約、切結書、問卷調查單、桿梯自律規章及管理辦法、桿梯自治委員會評核表、其公司之工作規則、代收代付統計表等資料，均已逐一論駁，並未採認為申請人有利之事證，則本件健保署依據該判決內容，辦理王○○健保投保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，健保署函知申請人，略以該署逕予辦理王○○自 109 年 1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加保等語，並開單補收王○○109 年 11 月至 111 年 12 月保險費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關於此部分均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

「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：一、第一類：(二)公、民營事業、機構之受僱者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項

「各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如下：一、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，以其服務機關、學校、事業、機構、雇主或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。但國防部所屬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，由國防部指定。」「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三日內，向保險人辦理投保；並於退保原因發生之日起三日內，向保險人辦理退保。」

三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

「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，依下列規定，按月繳納：一、第一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，由投保單位負責扣、收繳，並須於次月底前，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，一併向保險人繳納。」「前項保險費，應於被保險人投保當月繳納全月保險費，退保當月免繳保險費。」

四、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

「公法上之請求權，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